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三江置业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宜宾三江口项目的顺利推进，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出资 0.8 亿元与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量典置业有限公司和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宜宾华侨城三江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康佳集团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就此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方董事刘凤喜先生、何海滨先生和张靖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三江置业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东方康佳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根据康佳集团的发展战略，会议决定康佳集团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主体出资 5 亿元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起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具体方案如下：

1、同意深圳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 5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

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公司合资成立东方康佳产业并购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 10.01 亿元。

2、同意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 5 名委员，由深圳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委派 2 名，管理团队委派 1 名。投委会决策时 4 票及以上同意则项目通过。

3、同意基金在支付完毕各项费用和应付未付管理费后，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1）有限合伙人的本金；（2）普通合伙人的本金；（3）有限合伙人的基础收益（8%/年）；（4）若基金年化收益率在 8%-15%之间（不含 8%，含 15%），基金管理人及两名有限合伙人分别获得超额收益的 20%、40%和 40%，若基金年化收益率大于 15%，则基金管理人及两名有限合伙人分别获得超额收益的 30%、35%和 35%。

4、授权康佳集团管理层对本产业并购基金的股权投资进行决策。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起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40 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9 楼会议室，审议《关于对三江置业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